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赣考院信[2019]3号

关于下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 及信息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招考办(教育考试院),有关高校:

根据教育部要求,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(含专升本、中高职贯通)的考生电子照片,从2020年开始执行新的采集规范和信息标准。现将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》下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在报名信息采集中,严格遵照执行,确保落实到位。

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

- 1. 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考生本人近期(一般为报名年度内) 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。
- 2.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。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 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。不得对人像特征(如伤疤、痣、 发型等)进行技术处理。
 - 3. 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 - 4. 除头像外,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二、拍照要求

- 1. 背景: 应均匀无渐变,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可选用浅蓝色 (参考值 RGB<100,197,255>)、白色 (参考值 RGB<255,255,255>)或浅灰色 (参考值 RGB<240,240,240>)。
- 2. 人物姿态与表情: 坐姿端正,表情自然,双眼自然睁开 并平视,耳朵对称,左右肩膀平衡,嘴唇自然闭合。
- 3. 眼镜: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,但不得戴有色(含隐形) 眼镜,镜框不得遮挡眼睛,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- 4. 佩饰及遮挡物: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(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,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)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 - 5. 衣着: 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三、照明光线

- 1. 照明光线均匀, 脸部曝光均匀, 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, 无红眼。
- 2.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(色温 5500K-5600K), 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, 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, 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, 距离被拍摄人 1. 5 米-2 米。

四、数字化图像文件

- 1.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*高 640 像素,分辨率 300dpi,24 位真彩色。应符合 JPEG 标准,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,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。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。
- 2.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,左右对称。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;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素;脸部宽度(两脸颊之间)180像素至300像素。